

109年

# 人權日特刊

Human Rights Day 2020 Special Issue

2020年12月

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發行 編輯/程純婷  
<https://www.cy.gov.tw/>

監察院長 **陳菊**

## 台灣人權 2020 國際接軌再升級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今（2020）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運作，這是台灣接軌國際人權，邁向促進人權的重要新里程。值此台灣人權再升級，擔任首屆主任委員，深感榮幸且責任重大。

回顧二次大戰結束，1945 年成立聯合國，當時國際社會最大的共識，就是體認人權保障的重要性，因此很快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隨後數十年，更是致力將人權從口號的「宣言」，推進成為具有國際規範力與拘束力的「國際公約」。

儘管，台灣因為戒嚴體制，脫出世界人權發展的潮流與軌道，感謝民主先進前輩的努力與犧牲奉獻，1990 年啟動憲政改革，陸續完成民主化工程，2000 年首次實現政黨輪替，並啟動接軌國際人權的開端。

從總統陳水扁先生就職演說，宣示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完成立法的 20 年間，台灣簽署多項人權公約，並且陸續完成國內法化的施行法，自我要求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定期發表相關人權公約施行法的「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人權專家的專業審查。

從今年開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的「國家報告」，除了公民團體的「影子報告」，將再多一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評估意見」，提供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實現台灣人權再升級。

為提昇公務人員與校園師資養成的人權意



識教育，我們積極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合作；為促進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我們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簡稱 APF）〉進行視訊交流，明年將再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簡稱 EHRC）〉進行視訊會議。

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經濟的挑戰，各種新興人權的面向至深且廣。這是 20 世紀末，國際社會倡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背景，也是未來台灣人權的重大課題。

隨著經濟高度發展，21 世紀衍生多元的「新興人權」，人權的保障機制當然必須調整與擴充。婦女、兒少、勞工、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移工漁工、環境污染、網路霸凌與詐欺等，種種人權的新課題，考驗我們的社會公平與正義。

因此，在國際人權接軌的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更必須與時俱進，跟公民團體持續深化對話與交流合作，共同為促進切合現代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權再升級來努力打拼。



## 監察委員 王幼玲 正港台灣人



藍亭教授(右 2)與調查委員討論陳敬鎧腦部檢查的新發現 108/02/11

台北很久沒有下雨，這幾天卻陰雨綿綿，溫度陡降又加上雨勢不斷，令人心情跟著不能開朗起來。接到高檢署的來函，調查委員推敲了內容，覺得還是要來拜託藍亭教授。因為時間急迫，大家都非常忙碌，只好約在一個天色入暮的下班時分，在北醫大學圓形的會議室。三位委員各自前往，蔡崇義委員先到，接著高涌誠委員和協查人員隨後而至。

陳敬鎧曾經是排球的國手，10年前因重大車禍導致眼睛失明，但是卻遭到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因為他被拍到他可以接包裹簽字，行動未若如盲人一樣，雖然他提出多份醫院的診斷證明及各種檢測，但是不敵法官「經驗法則」的心證，2018年2月被判有期徒刑1年2個月定讞。

監察院接受陳敬鎧的陳情後展開調查，之後透過引介我認識了台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教授藍亭(Timothy Lane)，兩年多來，見面數次，藍亭教授都斬釘截鐵的說，陳敬鎧是「皮質盲」，他有「盲視」。法官不應該只採納傳統眼科醫師的意見，他其實是腦部出了問題。

「盲視」(blindsight)到底是什麼呢？「盲視」是一種「皮質盲」，就是眼睛的結構功能完好無缺，但是視覺訊息因為大腦皮質受損，無法處理這些進入大腦的視覺資訊而導致看不見。

可是枕葉受損出現皮質盲的時候，有些人卻會出現「盲視」現象；也就是枕葉皮質受損而看不見，但卻又能夠猜對眼前的東西，彷彿看得見呢！雖然盲視病人的枕葉裡的初始視覺皮質區受損，並因此喪失視覺意識，但他們似乎仍然可以利用其他沒有受損的腦區來處理眼前的訊息。

陳敬鎧的刑事官司定讞後，律師團提出再審被高雄高分院駁回；監察院委託了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與臺北醫學大學藍亭教授分別組成之專業團隊，以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再次確認陳敬鎧大腦視覺區域呈現異常。但是提出再審及高檢署「有罪判決確定審查會」，不是被駁回就是回復「無再審事由及再審必要」。

得知這些結果，心裏百感交集，救援冤獄果真如此艱難。所幸今年8月，陳敬鎧的民事再審判決勝訴，監察院再次發函高檢署的「有罪判決審查會」，這回高檢署具體指出提送的台北醫學大學的檢測報告，所附資料像簡報，沒有說明鑑定的時間及過程，也沒有鑑定人簽署，沒有鑑定人的背景資料，或者鑑定機構的關防發文。

由於監察院的預算經費拮据，沒有經費委託教授幫忙鑑定檢測，全都是教授義務幫忙；高檢署要求更具官方形式的報告，我們還是只能再次拜託藍亭教授。

藍亭教授一口答應我們的請求，美國籍的他說由於前一陣子他申請「歸化」國籍，內政部公布審查歸化國籍專業人才的資料，他的資料在網站上都可以搜尋得到。如果將來法院要請他去作證，他也義不容辭。三位委員滿心感激，追求正義，維護人權的路途，需要許多有勇氣及熱誠的朋友來幫忙，感謝司改會和律師團的努力，也要跟藍亭教授說：多謝，你就是正港的台灣人。





之前到殷海光老師故居看到他生前的一句話「自由的倫理基礎只有一個：把人當人」，輕描淡寫一句話，卻有無比的重量。

台灣歷經世界最長的戒嚴統治，許多人只求“被人當人”而不可得，當年的威權統治已逝，現在輪到我們自己接受考驗：我們是否有把別人當人？

那些在我們的家庭裡、在我們的工廠和工地裡工作的海外移工，我們是否有把他們當人？那些在人生起步就跌倒、身心傷痕累累、安置在機構卻又繼續遭到傷害的孩子們，我們是否有把他們當人？那些在學校被老師傷害、性侵，卻被其他老師撇頭不顧的孩子們，真的覺得有人把他們當人？



沒有錯，台灣確實比以前進步了，但要讓台灣成為一個我們心中所想望的國家、成為一個把人當人看待的國家，身為台灣人，我們還有許多必須學習、必須挑戰自己的地方。



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分別規定在第 7 條至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此外歷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概括性的人權及刑事基本人權如下：

- 一、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罪刑法定主義、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有對質及詰問證人之權利（釋 384）
- 二、正當法律程序、直接審理、言詞辯論、辯護制度、最後陳述之機會（釋 396）
- 三、人格權（姓名權）釋 399

四、隱私權（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釋 535

五、無罪推定原則（釋 556）

六、刑事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釋 582）

七、隱私權（資訊隱私權）釋 603

八、健康權（釋 785）

九、同性婚姻自由（釋 748）

我國現行憲法制定至今已有 75 年之久，歷次修憲對於基本人權，少有新增之規定，故有關基本人權之類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之需求，須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來彌補基本人權之不足。按人民之基本自由及權利，何者應提昇至憲法所保障之層次，應以該項權利保障之普遍性、法益保護之重要性等作為衡量之基準。現行憲法關於人權的保障既有不足，如何充實基本人權之類型與建立人權保障之機制，例如刑事人權、環境權、勞動權、文化權等之入憲。在現行多元文化社會之下，社會各界之需求與主張必



各有所偏重與不同。本文僅就刑事基本人權入憲之問題，提出個人淺見：

- 一、現行憲法對於刑事被告基本人權之規定，僅有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尚欠週詳。且第八條規定僅針對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項目而已。對於無罪推定原則、搜索、扣押、監聽令狀主義等原則均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宜參酌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刑事基本人權之解釋意旨，將上開原則之規定入憲，以資充實。
- 二、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對於人民有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的權利、刑事被告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有受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受快速審判的權利、受公開審判的權利、受公平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對質詰問的權利等刑事基本人權均有週詳的規定，可供我國入憲之參考。筆者認為其中較為重要者如下：

- (一)無罪推定原則：人民非經法院依法審判確定之前，推定其為無罪。法律對於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不得有歧視之待遇。
  - (二)搜索、扣押、監聽令狀主義：人民之身體、物件、住居通訊，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搜索、扣押、監聽。
  - (三)人民有受法院公平、公開、迅速審判之權利。
  - (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證據之取得，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 三、前開刑事基本人權如僅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之中，倘有違反，不當然構成違憲。研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擬將刑事訴訟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僅限於牴觸憲法、違反司法院解釋，不包括違背法令部分，故有必要將刑事基本權入憲，對於人民訴訟權始有週全之保障。

## 監察委員紀惠容 克服萬難，成為國家的良心

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民間團體多年的倡議之下，終於通過立法院決議，於今年（2020年）八月正式上路。它是依據國際巴黎原則，同時考量台灣特有的憲政實體而設立。經過立院多次折衝，在先求有再求好的共識下，最後決定設在監察院之下，這種政治妥協的結果，雖不滿意，但也強差人意。

上路四個月以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很努力，希望落實總統蔡英文在八月「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的期許，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我們認真與外界做朋友，超前佈署與文官學院合作，啟動人權教育，並舉辦人權倡議系列活動，為的是凸顯「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教育職權的能量、區隔監察委員只有事後調查權的不同。但是，仍有學者形容現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是藕斷絲連，模擬兩可，根本分不清楚。台灣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既不



是巴黎原則的獨立機關，那它的定位是如監察委員的硬權力，調查之後可以彈劾、糾舉、糾正？或國際上強調的系統性國家巡察之後，不再使用彈劾，而是以柔性建議力量取代呢？說真的，這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內部，目前仍沒有共識。

到底「國家人權委員會」它的職權與監察委員有何不同？它可以獨立行使職權嗎？很遺憾



的是，剛送進立法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剛排進議程就被撤回，理由是擴權、違憲。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認為，依據《憲法》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設在監察院之下，不能再另提職權行使法，只能修監察法。他甚至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獨立機關，它只是特種委員會。這樣的認知落差與挫敗，除了溝通不良，更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先天設計不足的結果。

即便困難重重，身為第一屆「國家人權委員」的我們，各個戰鬥力十足，我們並不氣餒，我們很清楚萬事起頭難，何不暫且把爭議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擱下，我們很清楚我們是國際公約與國內法的橋樑，要成為國家的良心，只能勇往前行。我們的定位須要自己定位自己，走出自己的輪廓。

啟動系統性國家巡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很重要的任務，我們深深領悟台灣有太多人權

議題等著我們進行系統性了解，如何在眾多議題做出選擇，或說排出優先秩序又是一大挑戰。其實，每位國家人權委員都背負著公民團體深深的期待，也帶著各自的專業領域與關注焦點，不論兒少、性別、土地、族群、勞工、環境人權等議題，甚至新興的數位人權議題都很重要，但就是要選擇，期許更多磨合與討論，也期待公民社會的協力，盡速找出共識，啟動系統性國家巡察。

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等跨院際的合作與協商，也是當務之急。國家人權事務需要傾國家之力，打破院際隔閡，一起戮力合作才能有成果。

最後引用謝銘祐所創作的歌曲《路》，勉勵自己，「從現在起就讓我們團結彼此，一步步，有路，咱沿路唱歌，無路，咱蹺溪過嶺，一起朝有光的地方前進。」

監察委員 **范巽綠**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教師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王政智**

## 人權教育—深根與播種進行式



范巽綠委員(第2排左8)出席台南女中「人權教育資源中心」2020人權書單及教案發表會 109/12/04

今年蔡總統在國慶演說時引用歌手謝銘祐創作的台語歌曲《路》歌詞：「有路，咱沿路唱歌；無路，咱蹺溪過嶺」，呼籲台灣人民團結一致，而這一段歌詞其實也是目前人權教育推動的最佳詮釋。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也是台灣民主自由的基石。我們引以自豪的民主與人權，這一路走來從來就不是平坦的直線道路，而是披荊斬棘，從「無路」走到「有路」、從鬱鬱森林的獸徑走

到微光小徑、從小徑走到陽光灑落的康莊大道。過程當中有絆腳石、有風雨、有踉蹌、有阻礙、也有岔路，但總是有意志堅定的拓荒者們引領向前，從黑夜走到黎明。

我們期望人權的價值能夠一代傳過一代，如同歌謠一般傳唱下去，但現在的新世代，他們從出生就習慣呼吸自由的空氣、享受人權的保障，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那麼的理所當然。其實，這樣的理所當然，不正是前人所想努力的目標與境界？但同時也希望過去的足跡不被時間浪潮吞沒，唯有將人權的歷史與內涵透過教育方式延續下去，才能持續的向前邁進，也能讓下一代理解過去、珍惜現在並展望未來。

2019年是台灣教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學校課程與教學有了更多空間、彈性與可能性，許多教師組成社群，甚至跨校、跨領域，形成共備





團隊，研發多元化的課程。而以核心素養作為主軸，並將議題適切地融入各領域，是新課綱的重要特色，「人權教育」也是其中一項。

人權教育的施行，主要希望能透過教師的引導，協助學生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以及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觀念，打開人權議題的鑰匙前往探索與探究，並期待學生們能由心動而行動，將人權價值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達成人權教育向下深根的目標。

其實在新課綱正式施行前，已有教師們「提前部署」，積極地透過課程與教學設計，帶領學生瞭解人權、討論人權、思考人權。以高雄市為例，除了呼應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權日將 12 月訂為「人權月」外，在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下設有人權教育議題團，協助國中小教師增能。2015 年並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協助高中職將人權教育的推動列為新課綱重點之一。

2018 年教育部更由國教署在台南女中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聚集了一批來自全各地的高中職教師，兩次組團參訪與台灣民主化相似的韓國，交流人權課程研發經驗，2020 年二月並出版人權課程發展特刊、十二月完成人

權書籍推薦，這群人權教師已然成為高中職推動人權教育的種籽，而這些種籽也將人權課程逐漸落實及融入在各校的課程之中。

人權議題融入課程的作法包括融入現有學科課程的「議題融入式課程」、擷取學習主題發展為議題主題式的「課程議題主題式課程」（例如：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國中彈性學習課程）以及形成獨立完整的單元課程（例如：校定必修、多元選修）的「議題特色課程」等，相當多元且深具成效。

2019 年的一月及十二月，教育部、國教署、國家人權館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共舉辦了 2 場大型的國際人權研討會，經歷共同備課、研發、實施、檢討修正與發表，高中職教師所展現的人權教育課程，已經頗具規模且可供有志參與的教師參考。

相信在台灣的校園之中，人權的花朵將逐漸盛開，愛爾蘭詩人葉慈說過：「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經由專業課程與教師的熱情，希望能讓學生產生悸動，哪怕只是內心深處的一點點火苗，未來也可能由信念轉化為行動。

在民主自由的台灣，人權不是看不到，而是俯拾即是，而教育就是傳播的風信子。

監察委員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

## 光亮應該照向陰暗處

人類社會存在許多的差異，父系、母系、雙系，平權、階層（如排灣族貴族、平民制，及印度以婆羅門為中心，劃分出許多以職業為基礎的內婚制群體的種姓制度），以及穆斯林對於男女的分際與權力、義務的規範。有些社會接納性別角色處於靠中位置的人如夏威夷文化的「Māhū」，他們「處於男女之間」；美洲奧傑布瓦族的「ikwekazo」及「ininikazo」，分別代表「女性角色的男性」、「男性角色的女性」。這些都有其淵源流長的發展、演變歷程，成為一種文化的差異，應該要加以尊重。



人與人之間也有千殊萬別的差異。有的人含著金湯匙出生，有的人出生在赤貧之家；有的人人生來身材高挑、外表俊美；有的人卻生得塌鼻張耳、形相猥瑣！又有人資質不凡、聰明穎悟；



卻有人才思庸弱、反應遲緩。稟賦資質風采絕頂或低下，率佔人群中的絕少，大部分都是平凡、平庸的人，或許努力一生，足以養家活口，拉拔子女，善盡一個人的責任，能夠三代同堂、壽終正寢，生命願望足矣！至於生來就身心障礙或病痛纏身的人、孤獨老人或是被父母遺棄或霸凌的孩子，則是人間最應關切的一群。

人類的愛喜憎惡，有時候極其殊異，一般人對於面醜、身矮、貧困、弱智、被害、遭虐等可憐人，大抵都會生出憐憫之心，可是卻常見有人不僅不予同情，尚且要落井下石，刻意捉弄、陷害。一個被騷擾的少女向消防單位求助，消防員竟然趁機再予以性侵，導致少女最後輕生。媒體再三報導，弱智、障礙者遭人利用，街道賣物、乞討。有人莫名其妙，凌虐兒童，甚而揮刀刺殺毫無瓜葛的幼童。遭監禁獨居囚房的人犯，因病吃藥而昏沉終日沉睡，被管理員痛毆致死。老太婆在路邊擺攤販售沒有多少利潤的豆花，竟然有人搶劫她微薄的收入；危險路口賣玉蘭花身心障礙者，常見有人故意按喇叭干擾。這些都應該加以撻伐、懲戒。

至於現時假人民之名行集體侵害如中共對

於新疆維吾爾族所謂的「再教育營」、香港國安霸凌法規與對於藏族宗教文化長期的壓制，甚而對其人民的全面監控，以及緬甸對於洛興亞族的屠殺、驅逐，伊拉克對於庫德族的迫害之類，純然源於對異己/他者毫無理由的恐懼、仇視而衍生的攻擊。這些以國家集體暴力在 20 世紀前，曾大量發生在尚未民主轉型的國家，但是到了新的世紀，知識、科技、交通、通訊、網路均已大幅躍進，「地球村」天涯若比鄰已然成真的時候，黑暗、邪惡、殘暴的勢力卻仍能頑固肆行其滅絕人性、人情、人權的勾當，這真是人類世界的浩劫。

生物學家告訴我們：越是擁有多樣性生物的地方，就越是健康的生態環境。同樣的，擁有多樣族群人文資源的社會，有更多競爭的動力。自然界的相異，其實是共生互利的基礎，人類社會豈不是如此！日月運行，遍照大地，光亮應該是所有地方的人類公平享有，沒有任何一個人、一個群體該被欺凌、壓迫，可是世界上還有很多的地方、很多的人們的依然等不到、照不到人權的光亮。

監察委員 **高涌誠**

**台灣人給自己的禮物—國家人權委員會**



在台灣這樣的一個國家，人人能期待享受應有的、相同的權利，以及民主自由的生活，是依靠前人的血淚和現在所有人奮力得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的成立，是身在台灣的人們給自己一份期盼

了非常久的禮物。

8 月至今的 4 個月間，人權會在多次的會議活動，從各類議題的探討中，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歷史正義、廢除死刑及消除歧視等，摸索著人權會未來的形狀。新生初到的人權會，使得國定古蹟級內的監察院有了許多調整，不論是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院內處室與人權會秘書處之間，或合作分工、或溝通協調都曾充滿挑戰、歷經困頓，幸而在所有同仁齊心協力下，讓人權會的籌備及各項活動得以循序進展。包含無障礙環境的建置，更是在重重規制下、尋找適宜方式進行，目前友善輪椅環境整備，及對於視障者之導覽訓練、設備等已逐步完成。



傳統的監察權為事後監督調查權力、著重行政機關的善治（good governance），相較於人權會以符合、甚至優於《巴黎原則》為目標，用積極的態度促進人權、落實國際公約等，兩者之運作及目的有所差異。以監察院調查案件的經驗為例，行政機關可能基於公共利益、或審計機關查核緣由，執行土地徵收及收回人民占用已久的國有土地，雖是依法行政、看似毋庸置疑，卻恐怕使當地居民被迫離開居住多年、甚至失去安身立命的地方，此未能同時衡量國際人權法規保障文化權、適足居住權之基本精神，並積極承擔政府應負責任，相當可惜。再如，先前新聞報導一名因多次違犯交通規則、且未繳罰鍰的人民，遭行政執行署查封拍賣房屋，也是透過司法程序、合法執行，卻仍忽略手段的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以及國際人權公約所重視的國家基本義務。

人權委員職權不同於監察委員職權，依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國家人權機構的作用和職能」說明文件（APF Fact Sheets: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NHRIs）可得知，人權會可以、也應該與政府、非政府組織（NGOs）或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地透過適當機制，連結個人權利與國家責任之間的「保障缺口（protection gap）」。人權會除了監督政府、受理陳訴和調查人權侵害案件等，可能部分類似於監察職權外，人權會負有向國家提出要求或意見之責任，以促使各機關履行在國際上和國內

的人權承諾。人權會也須在各層面進行人權教育，以促進改變社會錮舊觀念、態度和作為，以激發人民的人權意識。人權會並應透過參與國際人權社群、對於刻不容緩的議題進行倡議。人權會擁有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力，而在政府和民間社會，作為兩者之間的橋樑，形成了其特殊性，因此人權會的獨立性是人民信任的來源及根本。當然，人權會與國家各機關間的關係，必定是建立在憲法，相互尊重、各自發揮作用的基礎上。

人權會的成立，絕對不代表完美的人權理想世界，就會在台灣理所當然的實現，更卻是我們將要切實的去面對，或已根深蒂固在社會結構框架中的人權問題、或因科技發展迅即而來的人權議題。我國雖尚非聯合國成員、未為國際公約之締約國，但當立法院通過了各項公約施行法，即表示台灣社會願意、也承擔了這份責任與義務，因此不論國家各級機關，或私人團體機構，都應遵循國際公約對於保障人權之規定及精神。

國際上國家人權機構的存在，是為維護被邊緣化或被遺忘者的權利、捍衛需要保護的人，並要求政府承擔其人權義務，助力於建立公平、公正和包容的法律、政策和社會價值，使每個人都能不受暴力和歧視，而有尊嚴地生活在每塊土地上。這即是從現在開始，人權會肩膀上所必要承擔的重量。

## 監察委員 張菊芳 促進人權 向前行

我擔任監察委員並經院長遴派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迄今 4 個多月，秉持獨立、公正、理性之態度，發揮法律專業行使職權。

在擔任監察委員前，於執業律師時，即非常關注兒少人權、性別平權、弱勢人權及司法人權，陸續參與民法親屬編之修法並擔任家事事件法、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律師公會、婦女團體）等修法召集主持，將未成年子女利益、性別





平權、實務之需求等議題注入於法律規範，並提供及維護兒少、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上之保護與協助，及提供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因此維護促進人權因子一直存在於心，也努力推動；擔任監察委員、人權委員後，維護人權促進人權更是職責，除處理調查案件、參與會議的日常，以下分享期間之一些參與。

針對涉及性侵犯之強制治療處分釋憲案，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出席憲法法庭，就有關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是否違憲，進行言詞陳述，提出包括符合法定主義、相關原則及國際人權公約，併考量被害人保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等人權觀點；

參與就本院歷來調查的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之通案研究，經密集訪談、專家諮詢、履勘等，整理出多項結構性問題及案件間的關聯性，其中包括揭弊者之揭弊因素分析及揭弊後的保護、以及司法機關對被害兒少之訴訟協助、表意權益維護及定罪情形分析等，發掘處理機制之

缺失、潛藏因素，及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法令、建置之制度是否具體落實執行，希望保障兒少人權，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目前已提出期中報告；

參與研議兩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國際人權公約之兩公約、CRC、CRPD、CEDAW 雖已內國法化，但對國際人權公約之了解及具體落實仍待努力，因此之前於執業律師時，除將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議題規劃列入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並致力於國際人權公約在司法實務之實踐，以達到實質人權保護；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進行交流合作，提供監察院曾調查過的具體侵害人權案例作為教材的一部分，應邀擔任國家文官學院講師盡力於人權教育之推動；

訪察不義遺址深具人權教育等意義。

期許自己不忘初衷，盡力做事，並聽取多元意見獨立妥適判斷，以維護人權促進人權。

監察委員 **葉大華**

## 兒童人權從傾聽與尊重表意權開始



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葉大華委員(左1)聆聽兒少表達意見 109/11/19

今年 11/19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前夕，監察院裡出現了一群 18 歲以下的兒少，有小一生也有剛滿十八歲的高中生，整個監察院頓時熱鬧了起來。這是因為要彰顯《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我特別規劃“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活動，邀請 49 位兒少與新任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出席，一起慶祝屬於他/她們的節日。

活動總共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以世界咖啡館（world cafe）形式，將兒少們分成七組，以跑桌形式分別討論：受教權、表意權、勞動權、環境權、身心障礙、性別/LGBTI 以及兒少保護等七大面向的兒少人權議題，而桌長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擔任。第二個部分則由與會兒少擔任公民記者，向人權委員們提問，也同步開放一般媒體從旁觀察兒少公民記者與委員的互動。我們於會前就收集到了十多個提問，從校園霸凌、借課、黑心校規、108 課綱、兒少保護、性平教育、社工人力、健康權、表意權，乃至於民法親屬扶養義務權等議題。兒少們踴躍提問的各種面向深度廣度兼具，著實令人驚艷！

我負責的這桌主題為：兒少表意權及受教權，聽到許多學生們在學習現場面臨的學生人



權議題，包括：借課、體罰、不斷延伸的第八節課或晚自習、學習成就歧視、意見不被尊重、教師專業有問題。其中有一位坐輪椅的身障學生分享到曾經被學校的小混混欺負，當他跟老師及同學說時，大家不僅沒有幫他，還說他講話太誇張，老師甚至還叫他去跟那位欺負他的人道歉。所以他認為學校教育只是將有障礙的學生排除在外，並不尊重他們的表意權。

另外也有原住民同學提到國家語言發展法在去年通過後，卻無法於高中職階段納入原住民語課程，形同剝奪其語言學習權。另外借課議題也是焦點，有一位國中生說出他對於借課的看法，他認為被借走的課，其實是有助於學習如何團隊合作、與人溝通很重要的課，因為這些都是將來工作時所需要的能力，但卻因為拼升學而不斷被借走。這些分享讓我深刻感受到學生們的人權仍然未被充分重視與伸張，顯然台灣教育環境要能以學生為主體，還有一段漫漫長路要走！

最後進入到兒少公民記者提問時間，總共有十位提問，題目從萊豬會不會進入校園，再到中天為何要關台以及學校性平教育落實問題可說是包羅萬象。其中有一位可愛的小一學生問我們說：牙醫師為什麼沒有尊重他的表意權，而擅自拔掉了他的乳牙？這讓我有機會學習面對小小孩，我應該要站在跟他一樣的高度向他解

釋，如何要求大人們要尊重他的表意權。《CRC》第 12 條這樣說：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然【兒童最佳利益】一般性原則也指出，成人容易認為兒童不成熟，沒辦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成人往往自認為知道什麼對兒童才是最好的，可是卻忽略了兒少們的感受與真正的想法。

這也是為何《CRC》十分強調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性，且再三強調不能僅以年齡決定兒童意見的重要性。《CRC》認為兒少有權表達她或他自己的意見，而不是別人的意見。但大人需要讓兒少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法，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她或他表達意見。也就是說「知情權」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這是兒少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因此成人的角色便是作為「積極的聆聽者」，必須提供友善且有利的環境協助兒少發聲，更重要的是兒少的意見必須被聽見甚至被採納，方有可能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的精神！

國家人權委員會藉由此次機會，將監察院大門更打開了一點。未來我將持續帶著來自民間的經驗與活力，定期舉辦聽取兒少聲音與意見的活動，讓兒少人權從傾聽與尊重表意權開始！

監察委員 **賴鼎銘**

**要珍惜台灣人權的成果**

起草於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註 1)，早已包括各種人權。它首先揭櫫天生自由，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及政治信仰而有差別。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得任意逮捕，及公開審判之權。我們也有免於奴隸、酷刑的人權。其他更包括隱私權、居住及遷徙自由、國籍權、婚姻平權、財產權、思想及宗教自由權、集會及結社之權、選舉權，及工作權等等。

這些權利也是兩公約(註 2)的基本精神所



在，除此之外，兩公約更擴充民族自決權、生存權、工會權、適當生活程度保障權、社會保險、健康權、教育權、及文化與科學等等權利。

說來容易，這些人權，卻是人類不斷奮鬥爭取才有的權利。出生於 1950 年代的我們，正是最佳見證者。以筆者來說，小時生活的雲林古坑，記憶所及，政治是大人迴避的議題！高中時，國定節慶，一定集合各校學生，宣讀文告，並三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民主義萬歲及蔣總統萬歲。直到大學階段，因為中國近代史的老師比較大膽，開始讓我們解開被禁錮的腦袋。而閱讀 Times、Newsweek 及國外的百科全書時，才發現，原來號稱民族救星的蔣總統，竟被稱為大元帥（generalissimo），獨裁的象徵。

那時也是對禁書，如三十年代、李敖、柏楊等的書，及黨外雜誌，充滿興趣的年代。進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時，近代史的禁書更是來者不拒，那時也才知原來蔣介石曾加入青幫，他的上海時期，更是台灣的蔣中正傳記特別隱諱的內容。

1987 年到了美國，才了解思想自由的內涵是甚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非常崇尚自由，校園裡常見到宗教人士及學生激烈的辯論。學生活動中心更是號稱威斯康辛州最自由的地方，在活動中心的小酒吧，議題沒有任何限制。

當時，博士班的一堂討論課，談及思想自由，Wiegand 教授要我分享台灣的案例，我特別舉出江南只是因為寫了”蔣經國傳”，竟然被軍情局派的殺手殺害。這一堂課開啟了我對思想自由認識的啟蒙，當時美國公共電視台正播放電影”哭喊自由”（Cry Freedom），描寫南非白人控制下，記者的逃亡場景，與彭明敏當年很像，這部電影是思想自由最佳的代言片。

也因為這番認識，我對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款（U.S. Constitution - First Amendment）印象特別深刻，條文翻成中文就是「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註 3）。這樣

的條文，對於來自威權國家的我們，非常震撼；手握無上權力的國會，竟然制定法案，拔除自己剝奪人民在”宗教、言論、出版、集會及伸冤”的權力，這樣的國家，能不讓人尊敬嗎？

這也是拿到博士後，回台任教職時，一定要讓學生知道的思想自由內涵，更提醒他們，思想自由是學術進展的最佳保障。

台灣的思想自由人權，得來不易。性別平等也是性別專家努力爭取，才得以立法保障。我的性別人權意識，也是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老師讓我學習到的。而社會發展研究所，在成露茜院長的帶領下，對勞權、移民工、外籍新娘、遊民等的關懷，讓我正視底層的人權。

最近幾年，監察院對移民工人權及其工作環境的關注，更值得大書特書。我們自認為最美麗的是人，但最近調查顯現出來的往往不是那一回事，這是我們自己必須有所警惕的。

多年來，監察院一直積極扮演人權保護之角色。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10 月以來，共處理 76,579 件人民書狀，並完成 1,435 件調查案。這些調查案中，半數以上（839 案）涉及人權議題（註 4）。看看這些統計，除了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揭櫫的酷刑、人權及歧視的保護，更擴及到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居住權、教育權、資訊平權、環境權、司法正義權，及參政權等等基本權利。

最近，香港反送中的悲慘結局，中國對新疆人權的破壞，還有緬甸羅興亞人的悲劇，見證台灣的人權成果彌足珍貴，我們必須加倍珍惜。

註 1：<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

註 2：[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20.html](https://www.nhrm.gov.tw/content_320.html)

註 3：<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5%AE%AA%E6%B3%95%E7%AC%AC%E4%B8%80%E4%BF%AE%E6%AD%A3%E6%A1%88>

註 4：[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4985](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4985)







公元 2000 年完成首度政黨輪替，開啟台灣嶄新的民主里程，其中人權立國是一個重要的觀察重點。2020 年 1 月 8 日頒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註 1）（下稱《組織法》），同年 8 月 1 日依法創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符合「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即通稱「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註 2），作為台灣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不僅彰顯台灣人權發展正式與國際接軌，也表示人權制度化的具體落實。

伊始之際建構一套人權評量指標機制是不可或缺的，藉此對於監測不同面向的人權議題，也才有共同的評核標準與鑑別準則。其後，透過人權指標進一步作人權評估，以及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在實務上是有其必要性。揆諸前揭《組織法》第 2 條所臚列的「國家人權委員會」9 項職權，其中第 2-6 項的職權行使基本上須透過人權指標作為基礎，從而進行相關作為，詳如后（註 3）：

-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

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至於人權評量指標的建構可參照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for Human Rights, OHCHR）於 2012 年出版《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下稱《人權指標》）（Human Rights Indicator: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該文件將人權指標進行整編及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具體列舉 14 項人權評估指標（註 4）。

針對人權指標的建構，另參考如《兩公約》及其他重要國際公約等，並盱衡台灣人權發展現況，則可作為人權評量指標至少包括以下幾個權利項目面向：「生命防護與促進權」、「公民與政治權」、「經濟社會文化權」、「企業治理與課責權」、「公共衛生與醫療權」、「環境還原與保護權」、「族群平等與發展權」等七項。

台灣人權的國家機制正式啟動，現階段各式人權作為不僅影響著今日現況，更將制約未來人權進程的發展。因此，作為人權發展重要基礎建設的人權指標的建構，在實務上不僅有其必要性，亦牽動著台灣能否邁向正常化國家發展。爰茲列如后：

表：台灣人權指標評量設計

編號	權利指標	權利元素
1	生命防護與促進權	免除並預防兒少、婦女、年長者受暴力或侵害行為及積極權益促進 身心障礙者福利保障及積極權益促進



編號	權利指標	權利元素
2	公民與政治權	人身自由及安全
		公共事務參與
		表意自由
		不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有辱人格處罰
		不受歧視及平等
		司法獨立與救濟
3	經濟社會文化權	教育權
		適居權
		工作權
		社會保障權
		適足糧食權
		實現可達最高身心健康標準
4	企業治理與課責權	賦稅平等與監督權
		企業透明度及人權落實
		職工救濟及申訴機制
5	公共衛生與醫療權	公共衛生權
		醫療保健權
6	環境還原與保護權	包括健康權、生命權、水權等實體環境人權
		包括請求環境資訊權、參與環境決策權、環境侵害救濟權等程序環境人權
7	族群平等與發展權	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行為
		不同族群間享有平等權利及適性發展
		落實並促進族群主流化

資料參考來源：《兩公約》、《人權指標》、《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國年長者綱領》、《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衛生條例》、《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斯德哥爾摩宣言）》、《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訴訟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

註 1：《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 號令制定公布；同年 4 月 7 日監察院院台權字第 1093530024 號令發布定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註 2：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Paris Principle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34 of 20 December 1993.

註 3：同註 1。

註 4：14 項人權評估指標包括：「人身自由及安全權」、「適足糧食權」、「實現可達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不受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有辱人格處罰權」、「公共事務參與權」、「教育權」、「適居權」、「工作權」、「社會保障權」、「表意自由權」、「公正審判權」、「對女性之暴力及侵害行為」、「不受歧視及平等權」、「生命權」。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for Human Rights(OHCHR), *Human Rights Indicator: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12). 另如 CIRI 人權資料庫( The Cingranelli and Richards (CIRI) Human Rights Data Project ) 及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等對人權的評估建議也是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近年來，各國使用植入惡意程式線上偵查之情形愈形普遍，如何依其執行之功能、侵犯之基本權，建構人權保障原則，成為各國法院及立法者之新興課題。

從功能論，常見之線上偵查使用植入惡意程式有 1、遠距搜索儲存的資訊。2、遠端監控或計算。3、截取資訊（intercepting communications）。此又可區分為截取電子通訊與口頭通訊二種，（1）截取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簡訊、線上聊天、Skyping、Face Timing。由於這些服務目前多使用端對端加密，並不可能對這些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截取資訊，乃致於對來源端加密前，或解密後之截取資訊成為惟一的方法。（2）截取口頭通訊，可以進行的方式包括如植入惡意程式，或打開電腦的麥克風，以錄下正在進行之聲音及對話。此種植入程式之功能，如同在嫌犯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上放置竊聽器。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2)即規定此。4、遠距刪除(非法)資訊。此種功能僅見於荷蘭之法律，使得執法人員得以遠距移除或刪除其中的兒童色情資料或嫌犯用以侵入他人電腦的僵屍網路；惟因執行的對象可能包括無犯罪嫌疑者，頗受爭議（註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判決，認為使用像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對個人的自我決定權具前所未見之重要性，無論是在個別資訊設備或在網際網絡，都可能包含許多個資，侵入或接觸此種資訊科技系統，偵查其儲存之資料，不僅得洞悉個人生活的重要部分，勾勒個人人格，且無論是安置在固定處所，或在移動中，又不論是私人，或商業用途，都可能發生，乃對資訊自決權加以補充，承認個人享有「秘密及完整的資訊科技系統權」(Das Grundrecht auf Gewährleistung der Vertraulichkeit und Integrität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 亦稱為資訊科技基本權、數位隱私基本權，源自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格權。

法務部於 2020 年 9 月 8 日預告「科技偵查

法草案」，引發政府帶頭當駭客之侵犯人權疑慮，主要爭點為第三章「設備端通訊監察」（Source Telecommunications Surveillance）之規定。

據瞭解，本章係沿用德國刑訴法第 100a 條「小木馬」之規定，主要是克服加密問題。但德國另在同法第 100b 條規範俗稱「大木馬」（Online Searches）之全面、秘密線上搜索，得植入木馬程式等惡意軟體，草案規範之「設備端」通訊監察，是否有意與「線上搜索」區分，即生疑義，個人前曾撰文建議應先釐清（註 2）。

其實，德國分別大、小木馬規定，有其法制緣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上開 2008 年判決中指出「資訊科技基本權」保障之例外情形，即當線上偵查干預之目的是為了獲得正在進行中之通訊內容或詮釋資料(metadata)即不得主張「資訊科技」基本權，且認此種情形亦應降低通訊自由權之保障。

上述區分允許德國立法者規範通訊來源端之監察，使成為一種線上偵查之特殊方式，做為德國現行（傳統）通訊監察之延伸。惟從技術上的角度，「來源端通訊監察」與其他線上偵查之功能相似，同樣需要秘密干預電腦系統，差別只在獲得的資訊（註 3）。

我國進行科技偵查立法，應先決定規範網路偵查之功能，縱僅規定設備端通訊監察，仍有干預「資訊基本權」之問題，上開草案第三章之構成要件即應重新規範，限縮於更嚴重之犯罪或更重要之保護法益始得為之，程序保障要件亦應更嚴謹。

註 1：Ivan Škorvanek, Bert-Jaap Koops, Bryce Clayton Newell, and Andrew Roberts, My Computer Is My Castle": New Privacy Frameworks to Regulate Police Hacking, 2019 B.Y.U.L. Rev. 997,1008-1112.

註 2：拙著，國安偵查與基本權保障－「科技偵查法」草案「設備端通訊監察」章評析與建議，法學叢刊，109 年 10 月，頁 67、84-89。

註 3：Ivan Škorvanek, Bert-Jaap Koops, Bryce Clayton Newell, and Andrew Roberts, supra note 1, at 1045.





109年12月10日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照片集錦

- |   |   |
|---|---|
| 1 | 2 |
| 3 | 4 |
| 5 |   |
1. 蔡英文總統於活動致詞
  2. 陳菊主委陪同蔡總統參觀特展
  3. 蔡總統及陳主委等人啟用人權會 LOGO
  4. 陳菊主委於活動致詞
  5. 現場貴賓雲集，共同為台灣人權加油





# 109年12月4日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照片集錦

- |   |   |
|---|---|
| 1 | 2 |
| 3 | 4 |
| 5 |   |
1. 陳菊主委於特展揭幕致詞
  2. 陳菊主委與委員們參觀特展
  3. 陳菊主委體驗輔具－輔助筷及分隔餐盤
  4. 手語老師引導陳菊主委學習手語
  5. 陳菊主委與委員等人於活動看板前合影

